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訂立服務協議及
有關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服務之
關連交易
及
有關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高碑店光碩（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高碑店隆創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高碑店光碩已同意向高碑店隆創提供(1)技術解決方案服務；(2)雲平台服務及(3)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高碑店隆創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及其女兒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高碑店隆創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1)技術解決方案服務；(2)雲平台服務；及(3)管理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高碑店隆創（作為服務接收方及用戶）；及
- (2) 高碑店光碩（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體事項

(1) 有關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之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高碑店光碩已同意向高碑店隆創提供高碑店隆創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將予批准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高碑店光碩將安排其技術團隊現場檢查及調查1號及2號發熱廠以及高碑店隆創之供熱網絡及換熱站，並進行檢討及提供技術改造以及營運及管理解決方案，從而(a)提高熱力及能源生產輸出及效率；及(b)實現整體成本降低。該等解決方案將包括智能診斷解決方案、設備提升解決方案、工程實施解決方案及管理提升解決方案。

(2) 有關雲平台服務之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高碑店光碩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高碑店隆創提供雲平台服務。

雲平台將利用現代資訊科技，透過將現有供熱網絡系統與新增供熱面積及設備結合而改善集中監控系統及能源監管使用。雲平台將為集中供熱系統之中央監控及能源管理分析平台，可實現無人換熱站操作及為供熱系統之效率及安全提供持續改善空間。

(3) 有關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高碑店光碩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服務年度及二零一九年服務年度期間向高碑店隆創提供管理服務。高碑店光碩將安排其技術團隊不時與高碑店隆創之員工進行訪談，並審閱及評估高碑店隆創之整體營運及業務表現，且指定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合適員工參與及協助高碑店隆創之日常業務營運，從而提升高碑店隆創之人員結構資源及業務結構以及表現，降低其能源消耗水平，令高碑店隆創可長遠提升運營管理水平。其包括高碑店光碩就以下各項提供服務意見：(i)改善供熱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溫度控制系統之效率；(ii)設立適當營運及供暖服務收費指引；(iii)設立無人換熱站操作程序及系統；及(iv)常規維護及專業化流程管理，並建立生產運營專業化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範，提供專業培訓等等。

定價及付款條款

(1) 有關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服務之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服務之服務費合計為人民幣6,000,000元，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高碑店光碩就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服務將予產生之成本、開支及間接費用（包括員工薪酬、差旅、設備及保險開支以及其他勞工成本）加高碑店光碩釐定及經高碑店隆創同意之合理利潤率。

有關高碑店隆創就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雲平台服務應付予高碑店光碩之服務費之付款須根據以下里程碑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預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高碑店光碩提供之最終技術改造解決方案獲高碑店隆創批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完成及推出雲平台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2) 有關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高碑店光碩向高碑店隆創提供之管理服務而言，高碑店光碩可就此收取之服務費將包括以下兩部分：

- (a) 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固定服務費：

$$\text{固定服務費} = \text{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 \times \text{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

(b) 根據以下公式釐定之額外服務費：

$$\text{額外服務費} = \text{經減少平均成本} \times \text{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 \times 90\%$$

於所有情況下，高碑店光碩可就高碑店光碩向高碑店隆創提供管理服務收取之總服務費不得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元x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

高碑店光碩將收取之固定服務費及額外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1)高碑店光碩就提供管理服務將予產生之成本、開支及間接費用（包括員工薪酬、差旅、設備及保險開支以及其他勞工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及(2)通常適用於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收費水平。

有關高碑店隆創就服務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應付予高碑店光碩之服務費之付款條款將為如下：—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i) 第三期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高碑店光碩及高碑店隆創將完成評估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及平均成本以及就管理服務應付之總服務費。總服務費與已就管理服務支付予高碑店光碩款項之差額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前支付予高碑店光碩。

倘高碑店光碩與高碑店隆創對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及平均成本有爭議，則會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確定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實際供熱面積及／或平均成本，費用由高碑店隆創自行承擔。

高碑店光碩向高碑店隆創提供之(1)技術解決方案服務；(2)雲平台服務；及(3)管理服務之服務費分別按現行市價及一般適用於可資比較服務之市場水平釐定。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高碑店光碩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技術解決方案服務、雲平台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項下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為：

- (i)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八年服務年度而言）：人民幣13,100,000元；及
- (ii)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二零一九年服務年度而言）：人民幣21,9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預期市況變動以及高碑店隆創營運之供熱服務之預期需求及供應；
- (b) 高碑店隆創業務之現有規模及預期增長以及高碑店隆創於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提供供熱服務之預期不超過7,000,000平方米之實際供熱面積；及

(c) 高碑店隆創目前之營運成本。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假設，不應被視為高碑店光碩或高碑店隆創之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完全利用其於供熱項目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自向高碑店隆創提供(1)技術解決方案服務；(2)雲平台服務；及(3)管理服務賺取溢利之機會。

根據上文之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魏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持有高碑店隆創之99%股權並為魏強先生之父親）及魏強先生（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魏少軍先生及魏強先生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服務協議項下服務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平均價格，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方法及程序：

(a)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確保交易屬年度上限範圍內。

- (b) 本公司內審部將就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閱，以考慮(i)定價政策及付款方法之有效實施，並評估年度上限結餘；及(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並建議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維持完整及有效，倘識別出任何不足之處，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不足之處。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上市發行人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根據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高碑店隆創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及其女兒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高碑店隆創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雲平台服務及管理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高碑店隆創及高碑店光碩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就智慧能源而言，主要探索工業、商業、住宅及公共機構客戶之需求，並依託其自身開發之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熱、電、氣及光伏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當中包括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及相關諮詢管理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高碑店隆創

高碑店隆創主要於高碑店市從事集中供熱業務。

高碑店光碩

高碑店光碩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以及向從事集中供熱業務之公司供應高效能產品、清潔及環保能源解決方案及營運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供熱面積」 指 高碑店隆創於供熱季節向終端用戶提供供熱服務之物業單位之實際建築面積（以平方米表示）

「額外服務費」	指	服務協議項下高碑店隆創將就管理服務向高碑店光碩支付之額外服務費
「平均成本」	指	高碑店隆創於供熱季節在實際供熱面積提供供熱服務之每平方米平均成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平台服務」	指	高碑店光碩根據服務協議為高碑店隆創設定及完成啟動之供熱營運雲平台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服務費」	指	服務協議項下高碑店隆創將就管理服務向高碑店光碩支付之固定服務費
「高碑店光碩」	指	高碑店市光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碑店隆創」	指	高碑店市隆創集中供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少軍先生最終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供熱季節」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高碑店光碩根據服務協議將向高碑店隆創提供之營運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減少平均成本」	指	二零一七年供熱季節之平均成本—二零一八年供熱季節之平均成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高碑店隆創與高碑店光碩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高碑店光碩向高碑店隆創提供(1)技術解決方案服務；(2)雲平台服務；及(3)管理服務

「二零一八年 服務年度」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 服務年度」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指	高碑店光碩根據服務協議將向高碑店隆創提供之技術改善及營運解決方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